

嶺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77年02月01日制訂

88年08月01日 第一次修訂

90年11月27日 第二次修訂

93年10月11日 第三次修訂

94年9月21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2日 第四次修訂

101年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0月31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8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優質校園，落實衛生保健教育，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職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擬定與推展。
 - （二）健康中心設施之規劃及充實事項。
 - （三）衛生保健經費運用及審核。
 - （四）本校衛生保健教育及宣導。
 - （五）本校健康環境及其他本校衛生保健推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1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擔任委員。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